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周政寬
被　　告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原告起訴，扣除前已繳交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46,484元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-23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